

隊乃社區守望相助、預防夜間犯罪之重要聯防機制，且必須依靠巡守裝備器材來達成巡守任務，巡守隊本身屬於義工組織，缺乏額外補充裝備器材經費，若不予以必要協助，在裝備不足情形下運作，非但影響巡守品質，也將危及隊員夜間工作安全進而使其參與意願下降，亟需市府伸出援手，提供必要之補充裝備器材。

二、為確保預防犯罪成效，市府應調查各巡守隊裝備器材受損情形，儘速提供其必要支援。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警察局）

答：本府警察局最近正辦理採購守望相助巡守隊員背心、帽子、S型腰帶、反光背心、雨衣、雨鞋、安全防護頭盔、鋁合金手電筒、充電照明燈、交通指揮棒、電池等裝備器材，俟廠商交貨驗收後，再請轄區警察分局優先發給因納莉風災裝備器材受損之巡守隊；另本府警察局九十一年度編列預算採購守望相助巡守隊員背心、帽子、電池、照明燈、警笛、雨衣、交通指揮棒等裝備器材，屆時再視各巡守隊裝備短缺情形陸續補充，以利巡守勤務運作。

二五九

質詢日期：九十年十一月八日

質詢議員：李建昌

質詢對象：馬市長英九、衛生局邱局長淑媞

質詢題目：華而不「普」的宣傳手冊，聊勝於無？

說 明：台北市政府衛生局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出版「保護您的子宮手冊」，此手冊的立意與內容良好。但經本席深入瞭解，卻發現此手冊普及率不高，經詢問後發現，由於經費與單價問題，本手冊並非主動提供於民眾，而是需至衛生所或市立醫院就診時，由民眾主動索取。然而，許多市民卻不知有此項訊息，因此失去了獲得許多寶貴資訊的機會，自身的權益亦受損害。本席認為此手冊的內容可提供本市婦女對於子宮保健問題與自身的健康權益有更詳盡之瞭解。因此，本席建議衛生局應更加重視相關資訊的宣傳，並可以試著降低此手冊的成本，如封面與紙質的選擇等可做進一步的檢討，一本好的保健手冊如果只是做的精美，卻鮮少人獲得，便失去了當初製作的意義，更希望衛生局能就經費與普遍性相互考量，主動提供此資訊，讓更多婦女得以接受到這樣的福利。本席亦建議衛生局往後能多以實用與普遍性來考量，讓更多市民得以享受到市政府的美意！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衛生局）

答：一、有關婦女子宮切除問題，近年來各界討論甚多，本府衛生局為加強婦女健康之維護，特於八十九年規劃編印「保護您的子宮手冊」，並經由專家學者組成之編輯會議，議定本手冊之內容。因預算有限，故僅印製一萬五千本。
二、「在手冊數量有限的前提下，為使資源有效運用，因此以前正面臨子宮疾病等問題之婦女為優先發放對象，期使該手冊能確實提供於有需要的市民；並由各區衛生所暨市立醫院來協助分送。另為使手冊內容能廣為流傳，除分送國家圖書館、新聞處等單位供民眾查詢外，更將全書內容刊

載於該局網站，讓市民可以很方便的免費取得這些資訊。

三、為加強為民服務，未來如預算許可，該局將儘量以更普及的方式，來提供市民豐富的健康資訊。

二六〇

質詢時間：九十年十一月八日

質詢議員：陳麗輝

質詢對象：新聞處、教育局

質詢題目：色情小說氾濫、影響青少年身心健康甚鉅。

一、自出版法廢止後，政府對於色情出版品之規範頓時付之闕如，雖台北市政府新聞處今年提出「台北市漫畫及人體圖片租售管理自治條例」草案，以彌補無法管理限制級出版品之漏洞，然該條例所規範的對象卻管不到每月源源不斷的色情小說出版品。據了解，去年平均每月約有四〇〇本言情小說上市，每本第一版就印製一萬本，因此每月即有將進四百萬本言情小說上市，對於廣大青少年讀者的影響力不容小覷。

二、目前坊間十分暢銷的言情小說原本是描寫男女間浪漫的愛情故事，但目前這類小說已變質為大膽描寫男女、甚至是同性間露骨的性愛故事，這些小說敘述著各類變態情慾，諸如富豪亂倫、權貴隨心所欲強暴女子，同性性愛題材也屢見不鮮，無論故事情節多離譜，最後都是男歡女愛盡興為止。由於這類小說大都搭配上畫風浪漫優美的封面，因此在各大小租售書店吸引為數眾多的國中、高中女學生。本

三、另根據中華民國出版評議基金會今年二月份調查資料顯示，在八家連鎖書店及十八家傳統書店中共抽查一百二十五本言情小說，其中一〇四本屬於限制級及超限制級小說，兩者合計比例高達百分之八十八點八，且其中只有十一本書有在書本下緣印上小小字的「限」字標籤。基金會也批評，這類從頭到尾描述性愛場面的言情小說根本不是愛情文藝小說，而是淫穢的黃色小說，對於青少年身心健康勢必造成嚴重負面影響。

四、本席認為，目前新制定的「台北市漫畫及人體圖片租售管理自治條例」草案根本管不到此類的色情出版品，新聞處不應一再以避免違反言論自由為由，遲遲不願對文字出版品加以規範，既然制定此法之立意良善，就應該規範得更為周全，並要求出版社自律加以分級，新聞處不應屢次以沒有能力管理為藉口，不願肩負起主管單位之職責，任由色情出版品持續氾濫。另本席建議新聞處協同教育局針對學生、家長進行問卷調查，並對坊間流通之現象作一通盤了解，進一步提出主管單位遏止歪風應付諸行動的積極作為。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新聞處）

答：一、出版法自廢止後，政府對於色情出版品之規範頓時付之闕